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17] 54 号

## 关于表彰“勘察设计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 的通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有关勘察设计单位：

按照《关于推荐 2017 年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的通知》（中国质协字[2017]13 号）的要求，为引导勘察设计企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不断提高设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委托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了“勘察设计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推荐评选。评选活动特邀参评全国质量奖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对各地方和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推荐的企业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表彰意见。

经研究决定，授予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家企业“勘察设计行

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称号，予以表彰。

协会号召广大勘察设计企业向受表彰的先进企业学习，砥砺前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为推动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卓越绩效模式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二

### 关于协会工作人员做好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评选工作的自律规定

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以下简称“行业优”）的评选工作，确保协会工作人员在参与和组织实施行业优评选工作中秉公办事、清正廉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协会工作人员作如下自律规定：

一、认真履行评奖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周密安排评奖工作，规范执行评奖程序，确保评奖作风清正，科学、公平、公正。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专家评委的评审意见，包括参评项目获奖名次和顺序，不得搞利益交换。

三、不得借参评之机收取专家费用或其他劳务报酬，不得接受参评单位、个人的宴请和请托，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财物和礼品，不得徇私舞弊。

四、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执行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奖过程中任何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信息。

五、在评选工作中违反上述规定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依纪依规处理。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一) 有较强的政策法规意识和较高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熟悉勘察设计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科学意识和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能以严谨、务实的态度处理有关事项。

(三) 熟悉行业优评选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 非当届行业优评审专家。

**第五条** 监察工作小组成员由组长提名，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

**第六条** 监察工作小组的工作要求和纪律：

(一) 依据勘察设计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监察。

(二) 根据评选工作计划，适时召开监察工作会议，及时对行业优评选工作提出监察意见。

(三) 不得对参评项目发表评审意见。

(四) 如实反映投诉意见。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